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本人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成为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朱一鸿，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大学助教、讲师、商学院院长助理，宁波市保税区锦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大学副教授、商学院党委委员、协理副院长，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股东大会会议 5 次。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并且主动调查、获取相关情况和资料，积极参与议案讨论。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参加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一鸿	1	1	0	0	否	0	0

本人对上述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于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参加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审议的事项均投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	2023 年 12 月 5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员会第一次会议		
--	---------	--	--

2、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参加了 0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本人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客观、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特别职权。

（五）与内审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听取多方意见，关注年度审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计划，保证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实施，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中小股东的提问，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探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七）现场考察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电话沟通、参加董事会、实地考察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资金以及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并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和客观性。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人员支持。为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便于本人与公司进行沟通，公司指定证券投资部作为沟通部门，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沟通专门人员，保证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信息畅通，使本人能及时获悉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情况，获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落实情况。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及时解答疑问，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上市公司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形。

（五）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谈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保持一致。谈最先生具备履行职业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

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 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上述事项。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张栋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谈最先生和季德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谈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刘书剑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时间与第三届董事会保持一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业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上述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提高公司质量。202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遵守监管层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一鸿

2024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一鸿

2024 年 4 月 24 日